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86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林良一

被告 林翰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69,583元，及其中14,576元
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附註：

本件為被告於107年12月29日起向訴外人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

01 0000000000、0000000000及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所積欠之
02 電信費、提前終止之專案補貼款及小額代收款，而遠傳電信已將
03 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
04 所生之請求。